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和年度招生工作计划，结合国家、军队分数线及考生成绩情况，现将我院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召开复试工作说明会

内容: 研究院教务组负责召集全体复试考生（以下简称全体考生）讲解复试工作相关要求和安排，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由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时间: 3月28日10:30—11:00

地点: 天河楼三楼307会议室

人员: 全体考生

二、考生资格审查

内容: 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审查复试考生资格，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

时间: 3月28日全天

地点: 102教学楼三楼08房间

人员: 校外考生

说明:

1.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3.除军校应届生外，往届生带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带学籍认证报告。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需出具教育部指定机构开具的纸质认证报告。

4.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对报考专业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新参军的地方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盖出具单位印章）。

5.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2**张。

三、体检

内容: 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教务组负责通知全体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体检费用在医院现场缴纳。要求：所有考生带齐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自行前往医院体检。

时间: 3月28日上午7:30—10:00

地点: 校医院体检中心

人员: 全体考生

四、专业课笔试（100分）

内容：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时间：3月28日19:00—21:00

地点：101教学楼101教室

人员：所有考生

注意：考试前15分钟入场完毕，带齐相关证件，严守考场纪律。

五、综合面试（150分）

内容：研究院成立面试专家组，负责考生的面试工作。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通过考生自述、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最终给出评分，专家面试总分为150分。面试情况由面试专家组秘书记录并请全体专家在面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字。

时间：3月28日14:30—16:00

地点：天河楼三楼315会议室

人员：全体考生

说明：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英语面试（30分），重点考察考生英语快速阅读能力、听说能力，考生在面试时现场朗读并翻译英文专业文献，回答面试专家的英语提问；第二部分为专业综合面试（120分），重点考核对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专业课学习和实践情况，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六、政治审查

内容：由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队干部担任，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面试政审表上签名并给出政审意见。

时间：3月28日14:30—16:00

地点：天河楼三楼307会议室

人员：所有考生

注意：考生综合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七、心理测试

内容：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过程严谨规范，充分保护个人隐私。测评结果客观、科学，不记得分。

时间：3月29日9:00—9:30

地点：三号院103机房

人员：全体考生

说明：29日8:30在天河楼前统一登车，由院教务参谋带队前往。

八、复试结果的使用

在复试过程中，体检、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复试总

分为250分，其中包括专业笔试100分，综合面试150分，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和的三分之一。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科专业特点，由研究院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给出拟录取意见，上报学校审批后确定。

附件: 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

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

制表单位：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联系人：柯朝雄　　联系电话：0731-87021030　　制表时间：2016 年3 月19日

<table>
<tr><th colspan="2">时间</th><th>项目</th><th>地点</th><th colspan="2">备注</th></tr>
<tr><td rowspan="6">3月28日
（周一）</td><td>全天</td><td>校外考生资格审查</td><td>102 教学楼三楼 08 房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7:30—10:00</td><td>全体考生体检</td><td>校医院体检中心</td><td colspan="2">8:00空腹验肝功、常规体检；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彩照</td></tr>
<tr><td>10:30—11:00</td><td>复试工作说明会</td><td>天河楼三楼 307 会议室</td><td colspan="2">全体考生参加</td></tr>
<tr><td rowspan="2">14:30—16:00</td><td>1、综合面试</td><td>天河楼三楼 315 会议室</td><td>专家组负责面试工作</td><td rowspan="2">同步交叉进行</td></tr>
<tr><td>2、政治审查</td><td>天河楼三楼 307 会议室</td><td>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td></tr>
<tr><td>19:00—21:00</td><td>专业课笔试</td><td>101教学楼101教授</td><td colspan="2">全体考生参加，提前15分钟入场</td></tr>
<tr><td>3月29日
（周二）</td><td>9:00—9:30</td><td>心理测试</td><td>三号院103教学楼</td><td colspan="2">统一登车，教务组参谋带队前往</td></tr>
</table>

备注：

1、统考初试总成绩500分，复试总成绩250分（笔试总分100分，面试总分150分，其中包括英语能力测试30分），总成绩750 分。

2、考生参加所有测试或测评时，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3、复试时间安排如有改变，则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考生。

4、复试分组及名单以及参加综合面试和政治审查顺序在说明会上通知。